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（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必须提供，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宁明县财政局(单位名称)的宁明县海渊镇驮零村驮零屯、楼上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；宁明县海渊镇驮零村驮零屯、楼上屯屯内道路硬化项目；宁明县那堪镇那堪村顶保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；宁明县那堪镇那堪村顶保屯屯内道路硬化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宁明县海渊镇驮零村驮零屯、楼上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；宁明县海渊镇驮零村驮零屯、楼上屯屯内道路硬化项目；宁明县那堪镇那堪村顶保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；宁明县那堪镇那堪村顶保屯屯内道路硬化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西康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4462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01.2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康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3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